

**消防處**  
**牌照及審批總區**  
**通風系統課**  
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 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3 樓



**FIRE SERVICES DEPARTMENT**  
**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**  
**Ventilation Division**  
3/F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  
86 Hing Shing Road, Kwai Chung, N.T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FP VD/12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 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382 2495  
電話 Tel. No.: (852) 2251 4141

### 掛號函件

致：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

執事先生：

### **《建築物(通風系統)規例》 對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 所訂明的職責及義務**

謹請注意，香港法例第 123J 章《建築物(通風系統)規例》訂明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的職責及義務如下：

第 5A 條第(1)款– 檢查任何通風系統的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須在檢查後 14 天內，向指示進行該項檢查的人發出證明書，並將證明書的一份文本送交消防處處長。

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，你的工作對通風系統的檢查十分重要，因為此項工作有助本處確保樓宇／處所安裝的通風系統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從而為市民締造更安全的環境。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如違反上述規例第 5A 條第(1)款，或在根據第 5A 條第(1)款發出的證明書上，作出或安排作出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(見該規例第 5A 條第(3)款)，可處罰款 \$2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有鑑於此，檢查通風系統及簽發證明時，你必須盡職查核。本處會行使獲授權力，對違反上述規例的人士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

消防處處長

(馬信義代行)

2009 年 2 月 24 日

REF.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 
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